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第2项议案《关于公司增加在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额度的议案》。
2.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14:00
- （2）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00 ~ 3:00
- （3）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4年6月29日15:00 至2014年6月30日15: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作荣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128,579,5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65%。其中，A 股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120,639,457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15%；B 股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7,940,073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27,198,6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42%。其中，A 股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19,715,702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90%；B 股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7,482,933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1,380,8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3%。其中，A 股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923,75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25%；B 股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457,140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20%。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有法人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沙隆达集团公司），代表股份 119,687,202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议案 1 和议案 2 因涉及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关联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对议案 1 和议案 2 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的 119,687,202 股不计入上述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数 7,990,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9.86%。其中 A 股 50,8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5.33%；B 股 7,940,07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

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弃权的股数 901,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14%。其中 A 股 901,45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4.67%；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本议案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参与表决。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 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增加在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数 2,253,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5.34%。其中 A 股 46,1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84%；B 股 2,207,64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7.80%。

反对的股数 5,732,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4.46%。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B 股 5,732,43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72.20%。

弃权的股数 906,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19%。其中 A 股 906,15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6%；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本议案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参与表决。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 celsius property B.V. 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每季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对 2014 年度报告进行审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数 127,220,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4%。其中 A 股 119,737,3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5%；B 股 7,482,93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4.24%。

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弃权的股数 1,359,2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6%。其中 A 股 902,15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75%；B 股 457,14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5.76%。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687,202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33,033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84.71%；反对 0 股；弃权 1,359,295 股，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郑英华律师、王利卫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